

体育学院 2017 年度党员处级领导干部 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认真开好 2017 年度党员处级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本次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是：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

根据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党性分析，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着力解决领导班子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切实推动学院各项事业发展。

二、会前准备

（一）组织学习研讨，提高思想认识。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要通过个人自学的形式，深入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把着力点聚焦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上，聚焦到 5 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和发生历史性变革上，聚焦到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的深远影响上，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的重大决策部署上，聚焦到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拥护和信赖的领导集体上，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上。

在个人自学基础上，学院党委中心组组织专题学习研讨，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内涵，搞清楚、弄明白“八个明确”主要内容和“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的重大创新思想创新观点，为开好民主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学习中要坚持做到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

（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查找突出问题。围绕党员处级领导干部要查摆的6个方面问题，学院党委在办公楼设置意见箱，开通电子信箱、召开专题座谈会、主动接受师生员工约谈等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要原汁原味进行梳理汇总，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要把自己摆进去主动认领问题。

（三）深入谈心谈话，具体进行党性分析。党政正职之间、正职与副职之间、副职与副职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好基础。谈心谈话要围绕思想认识问题、差距不足等内容，真正把本人问题、对方问题、拟在会上提出的批评意见、产生问题的原因及改进措施等谈开谈透，形成思想共识。

（四）对照要求进行查摆，撰写个人发言提纲。

1. 党员处级领导干部要紧扣民主生活会主题，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紧密结合实际，重点从以下6个方面查摆问题。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

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认真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决议决定，带头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临机处置突发情况事后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规定按程序向党组织请示报告。

（3）对党忠诚老实，对党组织讲实话、讲真话，不当两面派，不做“两面人”，不搞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不在工作中报喜不报忧、报功不报过，甚至弄虚作假、欺瞒党组织。

（4）担当负责，攻坚克难，不回避矛盾，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旗帜鲜明地批评和纠正所分管单位、部门的违规违纪言行，严格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打招呼、递条子，不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

（5）纠正“四风”不止步，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症，摆表现、找差距，抓住主要矛盾，特别要查找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带头转变作风，形成“头雁效应”。

（6）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抵制“围猎”腐蚀，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休息等方面的待遇规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

2. 认真撰写个人发言提纲。党员处级领导干部要对照党章，

对照《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对照初心和使命，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照上述要求的6个方面，重点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结合征集到的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在此基础上撰写个人发言提纲，要列出问题清单，深刻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个人发言提纲要做到落细落小、见人见事，不大而化之、浮在面上，不遮遮掩掩、避重就轻，防止从抽象到抽象、从原则到原则、空对空。

三、召开民主生活会

（一）会议时间、人员范围

院党委定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民主生活会。参会人员为院党委中心组成员。

（二）民主生活会由院党委书记主持。提前报告并邀请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参加学院的党员处级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三）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上，党员领导干部要进行深刻的自我批评，自我批评要明确具体，剖析要透彻、抓住要害，要明确回应群众意见，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提出可操作、能落实的整改措施。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诚恳的相互批评，要坦诚相见、直截了当，不能搞“一团和气”、“当老好人”。要正确对待批评意见、虚心接受，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开展批评时要注意方式方法，既要出以公心、实事求是、态度诚恳，又要坚持原则、敢于较真，达到帮助同志、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

目的。

四、扎实抓好整改落实

专题民主生活会后，学院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针对师生反映的和民主生活会上查找出来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重点，对涉及学院重点工作和师生关心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和具体的整改措施，要坚持立行立改。

五、其他有关要求

1. 民主生活会期间，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须向党委组织部报告，同时向分管或联系校领导请假，并在会前提交个人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会后由主持人向其转达民主生活会有关情况及意见建议。

2. 非中共党员的处级干部要参加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可不撰写发言提纲，不进行自我批评，但应开展对其他党员处级干部的批评。

3. 院党委将于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整改方案等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

体育学院党委

2018 年 1 月 17 日